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劃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劃。
- 二、家庭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辦理親職教育」。

貳、實施目的：

- 一、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 二、協助學生家長扮演正確父母角色，導引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三、提供父母管教子女新知與原則、方法，施予子女有能力的愛。
- 四、增進親子之情，建立美滿和諧的幸福家庭。
- 五、透過對話與分享，增進親子間之多元互動方式，提昇溝通品質。
- 六、了解家庭成員間之角色認定，肯定各個角色對家人之貢獻，並在日常生活中多予掌聲與讚美。

參、活動方式：專題演講（二場，計 5 小時）

肆、活動期程：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親職教育講座預定時間：107.05.02（三）18：00-21：00（3 小時）

107.11.03（六）9:00-12:00（3 小時）

伍、活動地點：集集國小視聽教室

陸、實施對象：目標學生、教師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50 人

柒、預期效益：

- 一、拓展家長及學生視野，提昇家長教育新知，以增進家長協助學生學習之能力。
- 二、以講座為媒介，建立學習型家庭，增進親子關係。
- 三、增加家長進入校園關心教育之機會，以提昇親師生三向互動之良好關係。
- 四、增進父母獲得「因材施教、發揮潛能」之正確理念與新知、改善教養價值觀。
- 五、能夠努力實踐親子間之良好溝通，扮演好「個人角色」，做個有效能的父母。
- 六、瞭解正確的指導孩子快樂健康生活，進而發揮潛能成就自己。

捌、成效評估：

- 一、透過體驗活動，瞭解正確「親子溝通之道」與「發揮潛能」的重要性，避免兒童與家長間之衝突。
- 二、藉由正確教養觀念之建立，進而力行實踐，以培養「快樂、活力、新視界」之 E 世代國民。
- 三、能透過對話與分享，增進親子間之多元互動方式，提昇溝通品質。
- 四、能透過閱讀繪本、製作繪本，提昇 EQ 能力，並培養富包容體諒家人的情緒，建立一個互相尊重相互體諒的和諧家庭。

玖、活動程序：

第一場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備註
19：00 ~21：00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2 小時
21：00 ~	賦歸	

第二場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備註
9：00 ~12：00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親子共作活動	3 小時
12：00 ~	賦歸	

拾、組織工作分配表：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許建睿	1. 督導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 2. 協調人力、主持講座。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黃雅蘭	1. 統籌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 2. 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申請與執行。 3. 執行成效檢討與成果製作上傳教育優先區網站。
布置組	輔導股	戴文惠	1. 協助家訪紀錄彙整 2.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
場地組	總務主任	施瑞南	1.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與電腦設備協助。 2. 負責採購及經費收支事宜。
主計	主計主任	陳瑤惠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出納	出納股	王璇毓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拾壹、經費概算：

二、親職教育活動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外聘講師費	時	1,600	5	8,000	上下學期各一場，一場晚上2小時；一場周六上午3小時，共3小時 1600元×5時=8000元
誤餐費	人次	70	10	700	工作人員 70元×10人=700元
場地布置費	式	1000	2	2,000	一場1000元場地布置費，共2場，總計 1000×2=2000元
材料費	份	50	40	2,000	親子共作材料
雜支	式	259	1	259	不超過5%
經費 小計				12959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報南投縣政府審查，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處主任 黃雅蘭

主任：

教師兼
教學處主任 黃雅蘭

校長：

集國
校長 許建審